

证券代码：872851

证券简称：新康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清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陈清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肖延春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，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

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专项说明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专项说明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汇业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林靖阳、罗娟霞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上海市汇业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